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喇沁旗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喇沁旗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37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